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剑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126,1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80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26,14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增强资金保障能力，公司预计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含低信用风险敞口）。

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最终公司获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借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本次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必再提请董

事会另行审批。

根据银行的实际要求，上述授信可能涉及担保形式如下：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以公司（含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126,1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6,149	100.00%	0	0.00%	0	0.00%
（八）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6,149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紫茵、莫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

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